

2023 年拍卖师资格考试大纲

拍卖实务考试大纲

第一章 我国的拍卖市场

一、基本要求

掌握我国拍卖市场的形成、发展历史、拍卖市场体系以及形成的内外部因素；我国拍卖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、应该采取的对策；拍卖市场的发展前景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形成我国拍卖市场体系的内外部因素；现阶段我国主要的拍卖市场；我国拍卖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；新常态下我国拍卖市场前景展望和发展趋势；互联网时代拍卖行业如何顺应趋势、提升竞争能力。

第二章 拍卖的策划

一、基本要求

掌握策划及拍卖项目策划的含义；常用的策划方法；策划的分类；策划人员的基本素质及要求；拍卖项目策划的目标、步骤；拍卖项目策划书的作用、编写原则、包含因素、基本内容和格式；SWOT 分析的主要内容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策划的概念、方法、分类；策划人员的基本素质和要求；拍卖项目策划的概念、目标、步骤；拍卖项目策划书的作用、编写原则、主要元素、基本内容、一般格式。

第三章 公物拍卖

一、基本要求

掌握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物处理实行公开拍卖的通知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中关于公物的有关表述、规定；了解公物拍卖在我国拍卖市场中的地位；掌握公物拍卖的概念、特点、意义及法律地位；公物拍卖标的的范围、来源；公物拍卖的实施主体及法律责任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公物拍卖的法律依据；公物拍卖的概念、特点、意义；公物拍卖标的的范围、来源；公物拍卖佣金收取；公物拍卖实施环节的注意事项；公物拍卖各方当事人的法律责任。

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拍卖

一、基本要求

掌握土地、地产、土地权利的概念；土地的特征；我国的土地制度、土地使用权的概念及特点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类型与取得方式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的内容与类型、出让中的

拍卖与转让中的拍卖的区别、转让中的拍卖条件、应该注意的问题以及对拍卖专业人员的要求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土地的特征；土地使用权的概念及特点；不同类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名称、概念、取得方式、使用和转让规定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的内容与类型；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施的十二个环节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注意事项。

第五章 不动产拍卖

一、基本要求

掌握不动产的概念、特点、类型；不动产市场的含义、特点、分类；不动产物权类型；不动产价格及其影响因素；不动产拍卖的含义及特征；不动产拍卖的有关规定；不动产（特别是不同处分权状态下的不动产）拍卖的程序以及应当注意的问题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不动产的含义及内容；不动产的特点；不动产的类型；不动产市场及特点；不动产价格分类及其影响因素；不动产物权类型；不动产拍卖的特点、拍卖条件及交易规则、拍卖程序；各类处分权状态下的不动产拍卖应该注意的事项。

第六章 艺术品拍卖

一、基本要求

掌握艺术的含义；艺术品的概念、门类；文物的概念与认定；文物与艺术品的关系；艺术品拍卖的社会作用；艺术品拍卖市场的区位优势；影响艺术品估价的因素；艺术品拍卖的实施及应注意的事项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艺术品的概念、门类；文物拍卖资质、文物标的范围；文物与艺术品的区别；艺术品拍卖的社会作用；艺术品拍卖的区位优势；影响艺术品估价的因素；艺术品鉴定应注意的重点；艺术品拍卖应该注意的问题。

第七章 机动车拍卖

一、基本要求

掌握机动车的分类、机动车的使用年限、机动车的相关术语、机动车的特征；机动车交易相关法规；机动车拍卖市场的特点；机动车拍卖的程序；机动车拍卖应注意的事项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机动车的分类；机动车的使用年限；机动车的相关术语；机动车的特征；机动车拍卖的现状与发展趋势；机动车交易禁止性规定；机动车拍卖流程及实施要点、应当注意的事项。

第八章 破产企业财产拍卖

一、基本要求

掌握破产及其法律依据、破产的概念、法律特征；破产程序的含义、特征、流程；破产企业财产的含义、范围、法律特征；破产企业财产拍卖的特征、原则、程序、应注意的问题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企业破产的含义；破产程序的含义、特征和基本流程；破产企业财产的范围与法律特征；破产企业财产拍卖的法律依据、特征、原则与程序、委托主体；破产企业财产拍卖应该注意的问题及风险防范。

第九章 股权拍卖

一、基本要求

掌握股权的概念及股权转让的含义；股权拍卖的概念和分类；股权转让的法律限制；股权拍卖中的法律问题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问题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拍卖特点；股权拍卖操作中应注意的问题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股权的概念和包含的权利；股权拍卖的概念和分类；股权转让中的法律限制；股权拍卖涉及的法律问题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含义、同等条件认定、在拍卖程序中的行使方式；上市公司股权分类及其股权拍卖的特点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拍卖、上市公司股权拍卖、国有股权拍卖分别应当注意的问题。

第十章 债权拍卖

一、基本要求

掌握债的概念及债的要素；债权的概念及其特征；债权的分类；债权拍卖的概念及意义；债权拍卖的特点；债权拍卖的程序；债权包拍卖相关问题；债权拍卖应当注意的问题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债的概念及债的要素；债权的概念及其特征；债权的分类；债权拍卖及意义；债权拍卖的程序；债权拍卖的特点；债权包的概念及组合方式；债权拍卖成交后移交的内容、生效的条件；债权瑕疵的特殊性；股权拍卖相关特殊规定。

第十一章 无形资产拍卖

一、基本要求

掌握无形资产的概念与特征；常见无形资产的类别、概念；无形资产与无形资产载体在拍卖中的关系；各类无形资产的价值构成；适宜拍卖的无形资产及其运作程序；几种常见无形资产的拍卖实施要点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无形资产的概念；无形资产的三个要素；无形资产的特征；无形资产与无形资产载体在拍卖中的关系；常见无形资产的类别、概念、价格构成因素；冠名权、商标专用权、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广告位使用权拍卖的运作特点及应该注意的问题。

第十二章 二手物资拍卖

一、基本要求

掌握二手物资和民品的含义；二手物资和民品的特点、分类；二手物资、民品拍卖的特点、拍卖实施要点和注意事项；了解国外二手物品拍卖市场的发展与实践、国外二手机械拍卖市场情况及启示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二手物资的含义、特点和分类；二手物资拍卖的实施程序和注意事项；民品的含义、特点和分类；民品拍卖的特征、实施程序、应该注意事项；国外二手物品拍卖的特点；利氏模式对我国二手机械拍卖的启示。

第十三章 农产品拍卖

一、基本要求

掌握农产品拍卖的含义及其在流通中的作用；农产品各类拍卖模式及特点；建立农产品拍卖市场前需要注意的问题；农产品拍卖流程的自身特点；农产品拍卖的风险防范，推行农产品拍卖面临的问题和解决对策；以花卉拍卖为例了解农产品拍卖的体系、特点及供应链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拍卖在农产品流通中的作用；农产品各类拍卖模式及特点；

农产品拍卖市场建设的前期准备；农产品拍卖与一般商品拍卖在流程上的区别；农产品拍卖方式的风险及防范；农产品交易引入新模式需要注意的问题；世界两大花卉流通体系；花卉流通的特点；我国花卉拍卖供应链组织、管理工作的重点；花卉拍卖市场发展的方向。

第十四章 公益拍卖

一、基本要求

掌握公益与慈善的概念；公益组织的范畴、特征；公益拍卖的界定；公益拍卖的基本原则；公益拍卖活动当事人；公益拍卖标的的条件；公益标的征集；公益拍卖的委托；公益拍卖应注意的问题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公益与慈善的概念、公益组织的范畴、特征；公益拍卖活动的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；公益拍卖的基本原则；公益拍卖与一般标的拍卖的区别、存在的误区；公益拍卖标的征集应注意的问题；公益拍卖标的应满足的条件；公益拍卖委托中的两种合同关系；公益拍卖佣金收取；公益拍卖操作中应注意的问题。

拍卖法律知识考试大纲

第一章 拍卖法概述

一、基本要求

掌握拍卖的概念和特征、拍卖法的涵义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的立法背景及立法目的；拍卖法律体系的架构及规范性文件的适用、拍卖活动的基本原则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拍卖与一般买卖的异同、广义和狭义拍卖法、拍卖法的修改内容、拍卖法律体系的规范性文件构成以及规范性文件的适用原则；拍卖法的基本原则以及在拍卖法中的体现。

第二章 拍卖法律关系

一、基本要求

掌握法律关系的概念、特征和分类；拍卖法律关系的概念、特征和种类；拍卖法律关系的主体，拍卖人，委托人，竞买人，买受人。拍卖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；拍卖标的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设立拍卖企业的条件；委托人、拍卖人、竞买人、买受人各自的权利、义务和法律责任，以及他们之间的法律关系；拍卖标的的概念和特征；拍卖标的的限制条件；拍卖标的的委托、保管、撤回和交付。

第三章 拍卖合同的订立

一、基本要求

掌握委托拍卖合同的概念、性质和特征；竞买合同的概念、性质和特征；买受合同的概念、性质和特征；拍卖合同订立的法定条件；订立拍卖合同的要约与要约邀请各自的概念、特征以及要约与要约邀请的区别，要约的生效时间、要约的撤回与撤销、要约失效；订立拍卖合同的承诺的概念和有效条件，承诺生效的时间、承诺的撤回；拍卖合同订立过程中的缔约过失责任；网络拍卖合同的订立；拍卖合同的形式；拍卖合同的内容；我国《民法典》对采用格式条款形式订立的拍卖合同的规定和限制；竞买保证金与竞买保证金协议；拍卖合同的成立与生效；拍卖合同的解释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订立拍卖合同的要约与要约邀请的区别；订立拍卖合同的要约与承诺的条件；订立拍卖合同的要约与承诺的生效时间；订立拍卖合同的要约与承诺的撤回、撤销；订立委托拍卖合同和竞买合同的形式、主要内容；拍卖合同的成立与生效；订立拍卖合同中的缔约过失责任；采用格式条款订立的拍卖合同应注意的事项；网络拍卖合同的成立与生效；拍卖合同的解释规则。

第四章 拍卖合同的效力

一、基本要求

掌握拍卖合同的生效要件，包括一般生效要件和特殊生效要件；无效拍卖合同的法定理由，无效拍卖合同的确认主体及无效的法律后果；可撤销拍卖合同的法定理由，撤销权的归属、行使规则和法律效果；效力待定的拍卖合同的法定理由，效力待定的拍卖合同中的追认权和撤销权；拍卖程序中优先购买权及其行使规则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拍卖合同的生效要件；无效拍卖合同的法定理由，无效拍卖合同的确认主体及无效的法律后果；可撤销拍卖合同的法定理由，撤销权的归属、行使规则和法律效果；效力待定的拍卖合同的法定理由，效力待定的拍卖合同中的追认权和撤销权；拍卖程序中优先购买权的性质、种类及其行使规则和法律后果。

第五章 拍卖合同的履行

一、基本要求

掌握拍卖合同履行的概念和原则；委托拍卖合同的履行；竞买人对竞买合同的履行；买受人对买受合同的履行；拍卖人对竞买合同与买受合同的履行；拍卖合同履行中的当事人权利保护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拍卖合同履行的概念；拍卖合同履行的全面履行原则、实际履行和协作履行原则、情势变更原则；委托人对委托拍卖合同的

履行；拍卖人对委托拍卖合同的履行；竞买人对竞买合同的履行；买受人对买受合同的履行；拍卖人对竞买合同与买受合同的履行；拍卖合同履行中对善意第三人、债权人、保证人权利的保护以及抗辩权和可采取的补救措施。

第六章 拍卖合同的变更和转让

一、基本要求

掌握拍卖合同变更的概念和要件；拍卖合同变更的程序；拍卖合同变更的法律后果；拍卖合同权利的转让与拍卖合同义务的转移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合同变更的基本原理；拍卖合同变更的程序和法律后果；拍卖合同权利转让的条件和法律要求；拍卖合同义务转移的种类、要件和法律要求。

第七章 拍卖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

一、基本要求

掌握合同终止的基本理论；委托拍卖合同终止的含义、原因和法律后果；竞买合同终止的含义、原因；买受合同终止的含义、原因和法律后果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合同终止的原因；合同终止与合同解除的区别；合同终止的条件和程序、合同终止的法律后果；委托拍卖合同终止的含义、原因和法律后果；竞买合同终止的含义和具体事由；买卖合同因正常履行、债务抵销、标的物提存、免除债务、双方协商解除、再行拍卖等原因而终止及其法律后果。

第八章 拍卖法律责任

一、基本要求

掌握拍卖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；拍卖缔约过失责任；拍卖违约责任；拍卖侵权责任；拍卖行政责任的概念、特征；拍卖行政责任的构成要件；拍卖行政责任的形式与类型；拍卖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；拍卖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；拍卖刑事责任的形式与类型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拍卖民事责任的主要特征；拍卖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要件、方式和赔偿范围；拍卖违约责任的形式、类型；拍卖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；拍卖行政责任的主体、构成要件、责任形式及类型；拍卖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、形式；拍卖刑事责任的刑法制裁与非刑罚处罚。

第九章 司法拍卖

一、基本要求

掌握司法拍卖的概念、特征；司法拍卖的基本原则；司法拍卖中网络拍卖与委托拍卖的区别；司法拍卖的法律适用范围；司法拍卖的程序；司法拍卖中特殊情况的处理；司法拍卖的法律效果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司法拍卖的基本原理；司法拍卖的先行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原则、保留价拍卖原则、人民法院主导原则、人民法院处置权受限制原则、竞买保证原则及网络拍卖优先原则的内涵；司法拍卖中网络拍卖方式与委托拍卖方式的区别；适用于司法拍卖的法律规范；司法拍卖的程序；司法拍卖的中止与终止；司法拍卖的法律效果。

拍卖概论考试大纲

第一章 拍卖概述

一、基本要求

掌握拍卖的概念、特征、功能；拍卖行为的产生；拍卖机构的出现；西方拍卖业的形成与发展；拍卖产生的动因及发展关键；中国早期拍卖活动；新中国拍卖行业的恢复与发展；产业生命周期理论；拍卖产业的发展阶段；拍卖产业发展的主要影响因素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拍卖的法律定义；拍卖的特征；拍卖的功能；西方拍卖业的形成与发展；拍卖产生的动因及发展关键；新中国拍卖行业的恢复与发展；产业发展生命周期包括的四个阶段；中国拍卖产业的发展阶段；拍卖产业发展的主要影响因素。

第二章 拍卖方式和原理

一、基本要求

掌握英格兰式拍卖；荷兰式拍卖；投标式拍卖；第一价格密封拍卖；第二价格密封拍卖；衍生拍卖方式；网络拍卖；网络拍卖的主要方式；网络拍卖的优势；收益等价定理；最优拍卖方式选择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英格兰式拍卖；荷兰式拍卖；投标式拍卖；第一价格密封拍卖；荷兰式-英格兰式拍卖；第一价格密封-英格兰式拍卖；网络拍卖；网络拍卖的优势；网络拍卖的主要方式；网上与现场同步拍卖；收益等价定理的含义；理解收益等价定理应注意的问题；收益等价定理的证明过程；理想拍卖模型及其假定条件；最优拍卖方式选择应考虑的主要因素。

第三章 拍卖法律规范体系

一、基本要求

掌握拍卖的法律渊源；拍卖法律规范的分类；《拍卖法》的出台背景；《拍卖法》的制定过程；《拍卖法》立法的意义；《拍卖法》立法的目的；《拍卖法》的完善；《拍卖法》的效力范围；《拍卖管理办法》及其对《拍卖法》的补充完善作用及相关修订内容；《拍卖监督管理办法》基本内容及相关修订内容；与以往相关规定比较《文物拍卖管理办法》的主要变化；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修订确立的新内容；《罚没财物管理办法》的主要内容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拍卖法律的主要渊源；拍卖法律规范的分类；《拍卖法》颁布的时间、实施的时间；《拍卖法》立法的意义；《拍卖法》立法的目的；《拍卖法》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；《拍卖法》对人的效力、空间效力、时间效力；《拍卖管理办法》及其对《拍卖法》的补充和完善的作用体现在哪些方面；《拍卖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其修订

的主要内容；《文物拍卖管理办法》及其与以往相关规定比较的主要变化；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及其修订确立的新内容；《罚没财物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内容。

第四章 拍卖的基本原则与基本规则

一、基本要求

掌握拍卖基本原则，即公开原则、公平原则、公正原则及诚实信用原则；拍卖基本规则，即价高者得规则、保留价规则、瑕疵请求权规则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拍卖公开原则的内容，即拍卖公告制度的含义、拍卖标的展示制度的含义、公开举行拍卖会制度的含义；拍卖公平原则的内容，即形式公平、实质公平、结果公平；拍卖公正原则的内容，即禁止恶意串通制度、禁止委托人参加竞买的制度、禁止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制度的内容与要求；诚实信用原则在拍卖活动中要求；价高者得规则的原理；保留价规则的原理和该规则适用中的若干问题；瑕疵请求权规则的原理、制约因素、效力范围、过错责任与担保责任。

第五章 拍卖标的

一、基本要求

掌握拍卖标的的定义、特征；拍卖标的的条件、分类及属性；

与拍卖标的价格相关的评估价、保留价、起拍价及成交价；有保留价拍卖、无保留价拍卖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拍卖标的的定义、特征及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拍卖标的范围；拍卖标的应当满足的条件；拍卖标的的分类形式；拍卖标的的一般属性及特殊属性；资产评估的概念、评估价的含义、评估方法及评估的时效；保留价的含义、设定及调整；有保留价拍卖、无保留价拍卖；起拍价的含义及确定；成交价的含义、形成条件及法定效力。

第六章 拍卖当事人

一、基本要求

掌握拍卖人的定义；拍卖法中拍卖人的含义；拍卖人的分类；商事制度改革对拍卖人的影响；取得拍卖经营许可的条件；文物拍卖企业的特殊要求；拍卖人的权利；拍卖人的义务；委托人的定义、界定、权利及义务；竞买人的定义、权利及义务；定向拍卖；优先购买权的定义及相关法律依据；国家优先购买权的含义及实施过程；买受人的定义、特征、权利及义务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拍卖人的定义、权利、义务及分类；文物拍卖企业的特殊要求；委托人的定义、权利及义务；竞买人的定义、条件、权利及义务；房屋承租人优先购买权的法律依据；共有人优先购买权的

法律依据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法律依据；合伙企业合伙人优先购买权的法律依据；国家优先购买权的法律依据、含义及实施过程；买受人的定义、特征、权利及义务。

第七章 拍卖师

一、基本要求

掌握拍卖师的定义；拍卖师职业的产生；我国拍卖师制度确立的过程；拍卖师制度的必要性；拍卖师的地位、职业素养要求及获取拍卖师执业资格的条件；拍卖师执业的基本原则、行为规范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《拍卖管理办法》中拍卖师的定义；拍卖师制度的必要性；拍卖师地位包括的主要内容；拍卖师职业素养要求；获取拍卖师执业资格的条件；拍卖师执业的基本原则、行为规范；注销拍卖师执业资格的情形；拍卖师执业资格违纪处分的内容；拍卖师执业资格的注册与变更注册。

第八章 拍卖程序

一、基本要求

掌握拍卖标的征集、审核；委托人的身份核实；拍卖标的的核实；委托拍卖合同的含义、主要内容；文物艺术品委托拍卖合同的特殊内容；拍卖公告的定义、特征、功能、内容及种类；拍

卖公告发布媒体选择应注意的主要问题；标的展示的定义、时间、功能及方式；办理竞买登记的条件；竞买人应当签字确认的主要拍卖文件；增价拍卖的主持程序；降价拍卖的主持程序；投标拍卖的操作程序；文物艺术品拍卖会的主持方式；资产类拍卖会的主持方式；竞价幅度的定义、分类方式及主要种类；拍卖成交的定义、条件及方式；三声报价的定义、落槌成交的定义；拍卖成交确认书的定义、作用；拍卖笔录的定义、内容；拍卖中止的含义、原因；拍卖终止的定义、原因；标的结算与移交应注意的问题；拍卖档案的内容；拍卖法对拍卖档案管理的规定及应注意的问题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掌握拍卖标的征集方法、应注意的问题；拍卖标的审核的主要内容；委托拍卖合同的定义、主要内容；文物艺术品委托拍卖合同的特殊内容；拍卖公告的定义、特征、功能、内容及种类；拍卖公告发布媒体选择应注意的主要问题；拍卖公告变更应注意的问题；拍卖公告撰写和发布中应注意的问题；标的展示的定义、功能、时间及方式；竞买人应当签字确认的主要拍卖文件；增价拍卖的主持程序；降价拍卖的主持程序；投标拍卖的操作程序；竞价幅度的定义；竞价幅度的分类方式及主要种类；拍卖成交的定义、条件；拍卖实践中可能导致拍卖无效的主要情形；三声报价的定义；落槌成交的定义；拍卖成交确认书的定义、作用；拍卖笔录的定义、内容；拍卖中止的定义、中止的原因；拍卖终止

的定义、终止的原因；文物艺术品标的的结算与移交；机动车标的的移交；不动产标的的移交；拍卖档案的内容及档案管理应注意的问题。

第九章 拍卖主持

一、基本要求

掌握拍卖主持的定义、基本要求及一般主持程序；拍卖中止、终止的主持程序；有优先购买权人的拍卖主持程序；增价拍卖的主持规范；减价拍卖的主持规范；投标拍卖的主持规范；变更拍卖方式的规范；拍卖师开场致辞的主要内容；拍卖主持的起价和报价规范；递增式竞价幅度的分类；拍卖主持的竞价幅度应用规范；拍卖主持的落槌成交规范；拍卖主持常用技巧；拍卖主持常用英语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拍卖主持的定义、基本要求及一般主持程序；拍卖中止、终止的主持程序；有优先购买权人的主持程序；增价拍卖的主持规范；减价拍卖的主持规范；投标拍卖的主持规范；变更拍卖方式的规范；拍卖师开场致辞的主要内容；拍卖主持的起价和报价规范；递增式竞价幅度的分类；拍卖主持的竞价幅度应用规范；拍卖主持的落槌成交规范；拍卖主持常用技巧的内容；拍卖主持常用英语；拍卖主持常用的英语表达方式。

第十章 行业管理与法律责任

一、基本要求

掌握拍卖行业监管体制；拍卖市场准入监管；对拍卖业监督管理的部门及相关文件；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及相关文件；拍卖活动监督主体的职责；《拍卖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禁止的拍卖行为；商务部门监管职能；文物部门的监管智能；行业自律的含义；实施行业自律的必要性；行业协会的主要功能；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的地位、作用；我国拍卖行业现有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；拍卖人的法律责任；委托人的法律责任；竞买人的法律责任；买受人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拍卖企业申请文物拍卖许可证应当具备的条件；特殊拍卖标的市场准入的要求；《拍卖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拍卖人禁止的行为；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的地位、作用；行业自律的含义、主要内容、必要性；我国拍卖行业现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的发布日期、实施日期及相关内容；《拍卖法》对拍卖人规定的责任；拍卖人的刑事法律责任；《拍卖管理办法》对拍卖人规定的责任；《拍卖监督管理办法》对拍卖人规定的责任；委托人的法律责任含义；委托人的民事责任、行政责任、刑事责任；竞买人的法律责任含义、民事责任、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；买受人法律责任的含义；买受人违约责任的含义、特征；《拍卖法》对买受人违约责任的规定；买受人违约责任的认定；买受人违约责任的

处理。

拍卖主持技巧考试大纲

一、基本要求

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和行业标准《拍卖师操作规范》（SB/T 10692-2021）为依据，以教材规定的“二五〇式”和“二五八式”竞价幅度为载体，以英式增价拍卖为形式，检验考生主持拍卖的综合素质、基本技能和应变能力。

（一）综合素质

要检验考生的精神面貌、仪表仪容、行为举止、自控能力；对数字和价格的记忆能力、反应能力和诵读能力；语言（包括运用英语）的组织能力、表达能力；法律原则、拍卖规则的贯彻、落实能力。

（二）基本技能

要检验考生对竞价幅度的熟悉程度和应对能力；报价、引价的能力，尤其对有法律效力价格的把握能力；手势动作的表现能力和“三到”的实际效果；三声报价及落槌动作的规范能力。

（三）应变能力

要检验考生对场面的驾驭能力和对突发状况的应对、掌控能力；其他有关拍卖主持风格、技巧、魅力的展现能力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分为开场致辞、模拟主持拍卖和快速报价三部分。其中应有：

(一) 开场致辞:

——自我介绍并致欢迎词;

——介绍拍卖标的;

——宣布拍卖法律依据、拍卖原则和拍卖方式。法律依据应与拍卖标的正确对应;

——介绍竞买人应价、报价、举牌的方式和竞价幅度;

——介绍“三声报价”和买定的方式;

——宣布当场签约及其悔约的法律责任;

——宣布拍卖活动的纪律及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等。

(二) 模拟主持拍卖(即一个标的起价、竞价、成交等三个环节的操作):

1、起价环节:

(1) 包括下列内容:

——宣布起拍价;

——邀请竞买人应价;

——确认应价者的价格及号牌号码。

(2) 上述内容应包含价格单位。

2、竞价环节:

(1) 以“先报价格再报号牌”方式报价;

(2) 竞价激烈时,快速报价,可不报价格单位和号牌号码;

(3) 竞价停止时,确认价格及号牌号码并引价;

- (4) 正确处理考官设置的价格“陷阱”；
- (5) 准确复述考官口头报出的价格；
- (6) 正确应对考官举牌不放或再行举牌的价格表示；
- (7) 确认先出价者的价格；难辨先后的，则从中指定。

3、成交环节：

(1) 采用“三声报价”的方式宣布最高应价，宜以“第一次”、“第二次”、“最后一次”表示，“三声报价”应包含价格单位；

(2) 宣布“最后一次”后要停留三秒以上，经确认再无人加价且不低于保留价时，落槌宣布成交；低于保留价宣布不成交时，不落槌；

(3) 落槌前，举手指向最高应价者，视线不得离开其他竞买人；

(4) 落槌成交后，要求买受人再次出示号牌后，确认成交价格 and 号牌号码；

(5) 不应接受落槌买定后的竞价要求。

(三) 快速报价（限时 1 分钟）：

1、二五〇式：2 万起价，最高报价不低于 1 亿元；二五八式：2 万起价，最高报价不低于 5 亿元；

2、万价不得漏“万”，5 万元以下，每价应带“千”；亿元以上，每价应带“千万”；

3、报价过程中，应报不少于三个考官举起的号牌号码，并

举手指向；

4、每价可不含价格单位“元”；

5、报价结束时无需落槌。